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黃慕萱、鄭毓瑜、梁欣榮、甘懷真、孫效智、童元昭（請假）、朱則剛、徐興慶（請假）、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梅家玲、馬耀民（高照明代）、徐富昌、何澤恆（請假）、李隆獻、蕭麗華、張小虹、邱錦榮、葉德蘭、吳展良、陳弱水、周婉窈、苑舉正、謝世忠、吳明德、黃鴻信、紀蔚然、黃蘭翔、張顯達（請假）、沈 冬、柯慶明、陳貽寶、鍾榮芳（請假）、夏念鄉、廖權修

列 席：蔡莉芬、陳照、洪崇晏

記錄：陳貽寶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 本院新任院長業經校長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發函核聘，由歷史學系陳弱水教授擔任，並於 7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新舊任院長交接。
 - (二) 2011 臺大杜鵑花節全校綠美化比賽本院獲評選為優選。
 - (三) 2011 臺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活動競賽，本院戲劇系榮獲校長獎第 1 名，日文系及中文系榮獲院長獎第 1 名及第 2 名。
 - (四) 100 年 2 月退休教師為中文系方瑜教授、歷史學系胡平生教授，100 年 8 月退休教師為臺文所柯慶明教授、郭玉雯教授。
 - (五) 100 年 3 月 23 日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核心能力擬訂小組會議，通過本院核心能力（附件 1）。
 - (六) 本院「臺灣太平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業經 100 年 2 月 8 日第 2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七)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9 日第 2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八) 100 年度「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之計畫期程於 100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其計畫期程執行截止日為 101 年 3 月 31 日，各學院於本年底計畫應達到之執行率為 75%。
 - (九) 本校將於下半年接受校務評鑑，請本院各單位檢視所屬重要法規及會議紀錄是否完備，並加強宣導校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請見臺大課程地圖網。
 - (十) 本院與音樂學所共同舉辦文學院音樂會，本學期共舉辦 13 場，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十一) 本院臺文所柯慶明教授榮獲本校 100 年度教師校內服務傑出獎。
-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 1 份本院供參，另 E-mail 各單位委員。

貳、討論事項

案由 1：本院「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院內編輯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依本院「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設編輯委員七名。其中四名為院內委員，由文學院各系所推薦教授或資深副教授一名為候選人，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任期三年，每三年改選一次，得連任。另三名為校外委員，由文學院院長聘請資深研究人員擔任，任期三年，每三年改聘一次。」

二、本屆院內委員為中文系周鳳五教授（總編輯）、歷史學系楊肅獻教授、圖資學系吳明德教授、藝術史所謝明良教授，任期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投票選出王安祈、楊秀芳、蔡振豐、吳明德等四位教授為本院「文史哲學報」編輯委員會院內編輯委員，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 2：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作業準則」修正草案（附件 2），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 100 年 3 月 30 日「文學院院長選舉辦法及選舉作業準則修訂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3：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3），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 100 年 4 月 20 日文學院圖書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 4：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4），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增列學位學程主管為院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並修正委員會召集人為副院長。

決議：修正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 5：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優秀及清寒交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5），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增列學位學程單位，並增加獎學金名額，由原 10 名增加至 20 名。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6：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國際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6），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增加學士生獎學金名額及獎學金金額，名額由一年級新生每學期 13 名，二年級以上 12 名，修正為每學期 35 名，獎學金金額由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2 萬元修正為新臺幣 3 萬元（每學期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 二、增加研究生獎學金金額，碩士生由每名每個月新臺幣 8 仟元修正為新臺幣 1 萬元；博士生由每名每個月新臺幣 1 萬 5 仟元修正為新臺幣 2 萬元。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7：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附件 7），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 一、增列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助理教授任職 8 年未能升等者應辦理不續聘條文。
- 二、增列自民國 102 年年初起，研究項目之計分方式，一級期刊 A 級 60 分，B 級 50 分，C 級 40 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並將第一項列入本院聘任辦法中。

案由 8：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出缺，補選方式由推選得票數高低之候選人依序遞補擔任，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依校人字第 1000020049 號函公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推選辦法修正案，修正重點為刪除得列候補委員若干人、並增列委員不得限定為免評鑑教師，第 4 條修正推選委員出缺由原學院補選產生。惟該修正對照表說明欄註明各學院可自訂補選推選委員之方式規定（附件 8）。

決議：通過。

案由 9：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9），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10：檢具「李芳成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0），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11：檢具「董同龢教授暨夫人王守京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1），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案經中文系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 12：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2），提請討論。（外文系提）

說明：案經外文系 100 年 5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 13：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3），提請討論。（歷史學系提）

說明：案經歷史學系 100 年 3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 14：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4），提請討論。（戲劇學系提）

說明：案經戲劇學系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 15：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15），提請討論。（藝術史所提）

說明：案經藝術史所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 1：檢具「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與浙江工商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院學術交流協定書」正體、簡體草案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日本語文學系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案由 2：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整合本校、院臺灣研究之學術資源，並促進海內外與臺灣研究相關
領域之學術交流與跨國合作，擬成立「臺灣研究中心」，提請送院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